



BOARD EVALUATION



今展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
及董事會成員績效
外部評估報告

114年01月14日



評估期間

113年01月01日至
113年12月31日止

範圍及構面



董事會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董事會成員

- 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控
- 董事職責認知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董事之專業與持續進修
-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成員

-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董事會是否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

董事會是否係由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並依據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

公司是否非常尊重每位董事成員，每位董事均能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上貢獻自身專業、表達意見。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對公司產業及中長期發展目標都非常清楚。

公司董事們是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與公司經營團隊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公司經營團隊是否適切適時將公司營運狀況以書面方式提供給各董事知曉。

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是否均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控制是否可阻隔人為上的小缺失，是否需加強宣導內部控制的重要性。

公司在永續發展、風險管理或資訊安全議題上是否重視，配合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公司治理目標，是否考慮增設相關之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績效外部評鑑結果



結論與建議

評估結果

彙整各董事自我評估及本公司與董事長、董事及獨立董事進行訪談之結果，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貴公司董事會在各方面已依據相關法令及國內公司治理指標制定董事會運作之相關政策及流程，董事會係由具備相關專業能力之董事所組成，並依據不同專業及經驗進行工作分配，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能均能有效運作，評估結果為優良。





結論與建議

整體評價

01

公司董事會有七席董事，四席一般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其中有一席為女性董事。公司遴選董事重視產業經驗及專業才能，三位獨立董事分別為具有學術研究及財務管理等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符合公司營運發展所需之多元化組合。

02

公司均能在開會前提供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完整資料，鑒於每位董事均身兼數職，公司治理主管都能預先提供次年度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時程，充分協助董事們履行職責。董事長尊重各董事專業，對公司業務發展相關之重大議案亦會於會前諮詢董事們意見，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放，每位董事均能在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上貢獻自身專業、表達意見，充分發揮監督、指導公司的功能，形成良好之議事文化。

03

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於評估期間親自出席率接近100%，由此可知公司董事會成員積極投入、善盡職責，公司治理主管預先妥善地規劃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會議時程，充分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有助於董事會議事效能與決策品質之提升。



結論與建議

優化建議

01

公司董事會有七席董事，四席一般董事，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比例之43%，公司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依據「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以下簡稱「董事會設置要點」)之規範，上櫃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為同一人時，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建議下屆改選前，公司可以考慮另聘總經理或增設獨立董事席位，以符合規範，並進一步強化董事會之監督功能。

02

目前三席獨立董事都已連續擔任三屆，為強化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的獨立性，依據「董事會設置要點」之規範，上櫃公司自 113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三屆；自 116年起配合董事任期屆滿，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超過三屆。建議下屆改選前，公司可以考慮增設獨立董事席位並可規劃增加具有相關產業背景或永續發展相關專業經驗的董事席次，並適時增加女性董事人數，讓董事及獨立董事更專業化、多元化並具獨立性。

03

資訊安全及風險管理對公司業務發展非常重要，建議在公司規模尚未達到建置風險管理功能性委員會的階段前，可定期安排各部門主管就特定資安及風險議題於董事會報告，讓董事會成員能更即時掌握營運風險狀況。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執行今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團隊秉持公正客觀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茲聲明如下：

一、本團隊專家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未有下列情事：

1. 與受評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2. 與受評公司或其董事間，有足以影響獨立性之商業關係。
3. 以本人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百分之十以上。

二、本團隊專家與受評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間無配偶、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親屬關係。

三、本團隊專家及其配偶未擔任受評公司董事，或其他對本評估報告結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誠一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團隊：林必佳 林必佳

倪佩玲 倪佩玲

林思瑜 林思瑜





CHAINYE

Professional Group

WE CONSIDER WHAT
YOU CONSIDER
